

# 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帶路行」） 報名表格

申請人編號. \_\_\_\_\_

(僅供內部使用)

## 甲部

### 一、個人資料

1. 姓名 (英文)	(姓)	(名)	
2. 姓名 (中文)			
3. 出生日期 (日/月/年)			
4. 性別			
5. 香港身份證號碼			
6. 你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是否中國公民？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有，請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號碼及有效日期：</p> <p>如果你同時持有外國護照或國籍，請提供詳細資料：</p> <p>_____</p>		
8. 居住地址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9.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10. 手提電話號碼			
11. 電郵地址			

### 二、教育程度和語言能力

12. 教育 (按時間順序排列)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

曾就讀 / 現就讀的 學校、學院、大學等	已修讀 / 現修讀的課程及 已獲取 / 將獲取的學歷 (例：中學1-6年級； 法律學士（一級榮譽）；法律碩士)	修讀模式 (例：全日制 / 非全日制在校學習、遠 距學習等)	日期 (月 / 年)	
			由	至


13. 語言能力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其他語言	請註明語言及其熟練程度： _____

三、 專業資格

14. 香港的法律資格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執業證書]

14.1 律師 / 大律師：	
14.2 認許日期： (日/月/年)	

15. 其他資格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資格	簽發機構	已獲取 / 將獲取 的級別	獲取日期 / 將獲取日期 (日 / 月 / 年)

四、 就業紀錄

16. 迄今為止的完整就業記錄 (按時間順序排列)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 / 政府部門 / 機構	職位 (全職/兼職)	工作性質	日期 (日 / 月 / 年)	
			由	至

五、在國際組織工作的經驗 (如有)

17. 在國際組織工作的經驗 (按時間順序排列)

<u>國際組織名稱</u>	<u>主要工作</u>	<u>日期</u> (月 / 年)	
		由	至

**六、個人陳述**

18. 請提交一份不多於800字的中文個人陳述，闡述(一) 你報名參加本屆「帶路行」的原因；(二) 你對參與本屆「帶路行」的期望，包括你對整體行程安排、期望參訪的組織，以及具體收穫；(三) 你在學術或工作方面與「一帶一路」倡議和與相關領域的經驗；以及(四) 你可以為活動及團隊帶來的貢獻。

**乙部 (可選擇是否填寫)**

19. 你是殘疾人士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殘疾人士，請註明殘疾性質及程度： _____
20. 請註明在參加面試時，你是否需要特別的安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需要，請具體說明面試安排： _____

政府在遴選時對殘疾人士及其他申請人會一視同仁。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醫生證明其為殘疾人士。

**丙部**

2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是否有任何刑事定罪記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_____
22. 你在政府服務期間是否曾受到紀律處分？你目前是否正接受政府任何紀律行動／紀律調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_____
23. 你曾否被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或香港以外任何法律專業團體(如適用)紀律處分？你目前是否正接受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或香港以外任何法律專業團體(如適用)任何紀律行動／專業操守調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_____

24. 本人確認符合參加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本人現附上／將會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紀錄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甲部所述專業、學術及語言資格證書或成績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合的文件 (例如推薦信、論文等) <hr/>
26.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在填寫本報名表格中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未有在報名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已作更改後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可令本人喪失參加資格。	
27. 本人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可就有關報名參加「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的事宜，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就這些查詢，透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其中包括，向本人的現行或前僱主索取一份僱主推薦信／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向有關當局／機構／醫護人員索取本人的體格檢查報告、醫事委員會報告或診療紀錄，及將有關資料送交其他當局／機構／醫護人員；以及向有關的政府部門／院校／機構查詢本人的學歷／語文／專業資格和索取有關紀錄，及將有關資料送交其他政府部門／當局／機構進行學歷評審）。	
28.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有需要，上述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處理與「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有關的事宜，例如學歷評審、體格檢查、僱主推薦及操守審查。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申請人須知:

- (a)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及條件：
- (一)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二) 申請人為本地青年法律專業人士（例如已在香港取得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資格）；
  - (三) 申請人身體狀況良好，適宜參與外訪；及
  - (四) 申請人具良好普通話和英語聽說能力，可以在參訪及交流活動中以普通話和英語有效溝通。
- (b) 「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申請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香港時間）**。申請人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透過電郵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有關證明文件及個人陳述提交至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培訓辦公室」）：[hkiltto@doj.gov.hk](mailto:hkiltto@doj.gov.hk)，並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ocmfa\\_dtl@mfa.gov.cn](mailto:ocmfa_dtl@mfa.gov.cn)。
- (c) 經遴選的申請人將獲邀出席面試，面試預計於2026年3月舉行，具體日期、時間及安排將於稍後以電郵方式個別通知。
- (d) 除標示為可選項目的資料外，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適用部分，且資料準確無誤。如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說明詳情，並與申請表一併提交。請注意，公署或培訓辦公室可能要求你就申請提供具體資料或補充資料。請參照「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的網頁要求填寫此表格。若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清楚說明你符合相關專業資格等要求，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e)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的事宜。該等資料或會提供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他被授權處理資料的機構，以作參與「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相關的用途。不成功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會於申請被拒後 24 個月內銷毀。
- (f) 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申請人須立即通知公署或培訓辦公室。如欲更正或查閱在提交申請表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就「第二屆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事宜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電郵地址為：[hkiltto@doj.gov.hk](mailto:hkiltto@doj.gov.hk)。

#398815-v2A